

銀樓業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之法令與推動業務宣導 (法規篇)



經濟部商業司
民國110年4月

大綱

- 1 銀樓業風險評估報告
- 2 銀樓業應遵循制防制洗錢相關法規
- 3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4 銀樓業AML/CFT法遵作業流程
- 5 經濟部宣導影音檔及文宣品
- 6 結語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銀樓業 (先天風險)

固有特性	產品和服務	客戶業務關係	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	總評
高H	非常高VH	高H	非常高VH	中M	高H
● 非特許行業，登記有5,243家 ● 銷售額佔GDP比重約0.29%，會計師產額相若	● 高單價、高價值、體積變小、易於變現 ● 現金支付為主 ● 吸金詐欺案	● 客源廣，並無限制，身分泛	● 前五大進出口，其中國金指高，密屬國家金融風險	● 多為面對面交易	高度風險

資料來源：洗防辦 107/5/2已發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銀樓業防制洗錢應遵循之相關法規

母法

- 「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 107年11月7日修正版



子法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 110年 4 月 26 日修正版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1)

銀樓業防制洗錢子法

適用對象—銀樓業定義
與範圍(第二條)

銀樓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
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三條)

(新增)

運用新科
技拓展業
務之風險
管控措施
(第十一條)

(修訂)

銀樓業應進行風險評估及
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第十一條)

(修正及增訂)

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審查)
及留存與紀錄資料程序
(第四條、第四條之一)

(增訂)

銀樓業不
得依賴第
三方執行
客戶身分
審查作業
(第十一條
之一)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2)

(新增)

銀樓業應依風險程度確認
客戶身分及審查 (第五條)

銀樓業疑似洗錢交易
之情況 (第七條)

高風險情況，應額外採取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第五條)

申報或通報程序
(第六、八、九條)

-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現金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申報 (第六條)
- 可疑交易之申報 (第八條)
-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制裁名單者之通報 (第九條)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3)

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 (第十條)

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負責協調監督，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第十二條)

經濟部主管機關之查核

每年進行現地、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適用對象—銀樓業範圍(第二條)

- 本辦法所稱銀樓業，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
- 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商業活動之獨資、合夥或公司業者，涵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之批發商與零售商。(行政院洗防辦公
告指引)

貴金屬

包括黃金、銀、鈮和鉑金，其可以為硬幣、條塊、錠、顆粒或其他類似之形式。

寶石

包括鑽石、藍寶石、祖母綠、珊瑚、玉石、坦桑石、紅寶石或亞歷山大鑽石。

珠寶

是指用於個人裝飾的貴重金屬、寶石或珍珠所製成之物品。



適用對象—銀樓業者

- 銀樓業涵蓋範圍

銀樓業係指進行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公司行號。因此，凡是從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批發零售之業者皆被納入規範，與是否加入公會無關。





~風險評估~修增訂條文(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 二、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 三、於經濟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 銀樓業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	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每二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評估，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洗錢防制法」～第六條(107.11.7修正)

-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 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0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

0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03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04 備置並定期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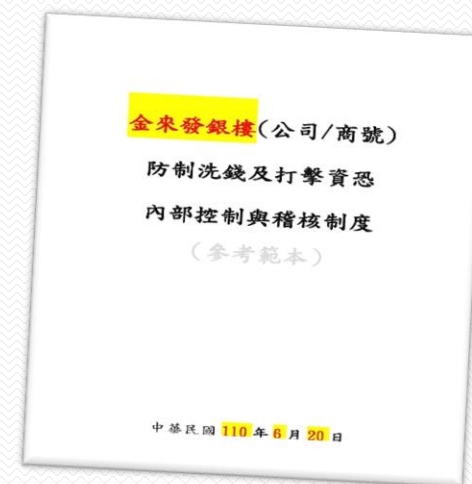
05 稽核程序

0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三條 107.11.09修正)

- 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三條)
- 經濟部業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供業者建置制度之參考。



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情況(修訂第四條第一項)

- 銀樓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 上述規定以外，不必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且非可疑交易，得免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
 - 2.客戶採非現金(如信用卡或票據等)且非可疑交易。

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增訂第四條第二項)

- 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 一、(個人客戶)應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以辨識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對於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並予以記錄。

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 (第四條第三項)

- 應留存資料包括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

1. **客戶身分資料**：客戶(個人)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統一編號及電話。
客戶為法人則為企業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營業處所及電話。

2. **交易紀錄**：交易日期、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交易總金額。

- 上述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應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 留存至少五年。

銀樓業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之情況(增訂第四條第四項)

- 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一、發現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 三、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持續性進行交易的客戶(增訂第四條之一)

- 銀樓業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01

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02

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定期更新。
如該客戶屬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03

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同。

04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高風險交易～額外採取加強審查措施 (修訂第五條)

- 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時，應依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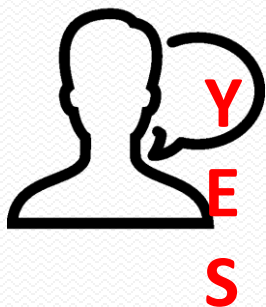
進行交易前，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採取強化之
持續監督



高風險交易～額外採取加強審查措施 (修訂第五條)

• 高風險情形如下列：

-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二、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之認定標準(1)

- 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二~四條規定：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01

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例如，政府首長、高階政治人士、政府、司法或軍事高階官員、高階國營企業執行長、重要政黨人士等。

02

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指在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擔任國家正副元首、政府正副首長、議會議員、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營企業高階經理人及重要政黨職務之人員。

03

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

指在國際組織擔任正、副主管及董事或其他相類似職務之高階管理人員。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等之認定標準(2)

- 依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規定：
- **家庭成員範圍**，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或姻親；兄弟姊妹；配偶及其兄弟姊妹；相當配偶之同居伴侶。
- **密切關係人**，係指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具密切社會或職業關係之人，例如，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為同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有密切商業往來關係之人等。
- **臺灣集中保管交易結算所「資料庫」**。

防制洗錢查詢系統

最新消息

- 106年11月1日起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於線上輸入申請資料，列印申請書。
- 公會於11月15日前送交本公司之申請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者，本公司於11月20日將管理者帳號及初始密碼以 e-mail 方式發送至管理者留存之電子信箱。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 AML/CFT Screening Platform

線上查詢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法人組織之金融事業首次申請

非金融事業及非法人組織之
金融事業首次申請

請點選【我不是機器人】以
進行登入

☐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TDCC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山南路101號11樓 電話：02-27195805 傳真：02-27195403 Email：tdcc@tdcc.com.tw

最佳解析度：1024x768 相容瀏覽器：Chrome 或 IE9 以上
Copyright © 2015 Taiwan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大額通貨交易之處理(第六條)

- 大額通貨交易：即是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



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第六條)



- 應如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申報資料應留存至少五年。

3. 法務部所訂的通報格式可在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www.mjib.gov.tw/>) 中點選申(通)報專區，並於達於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專區中下載書面申請表單。



可疑交易之態樣(第七條)



• 可疑交易之表徵為何？

1. 客戶有不尋常之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時，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
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之交易。
5. 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6.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

可疑交易之處理(第七條)

• 可疑交易之處理：



★ 交易未完成者，仍須申報客戶特徵及交易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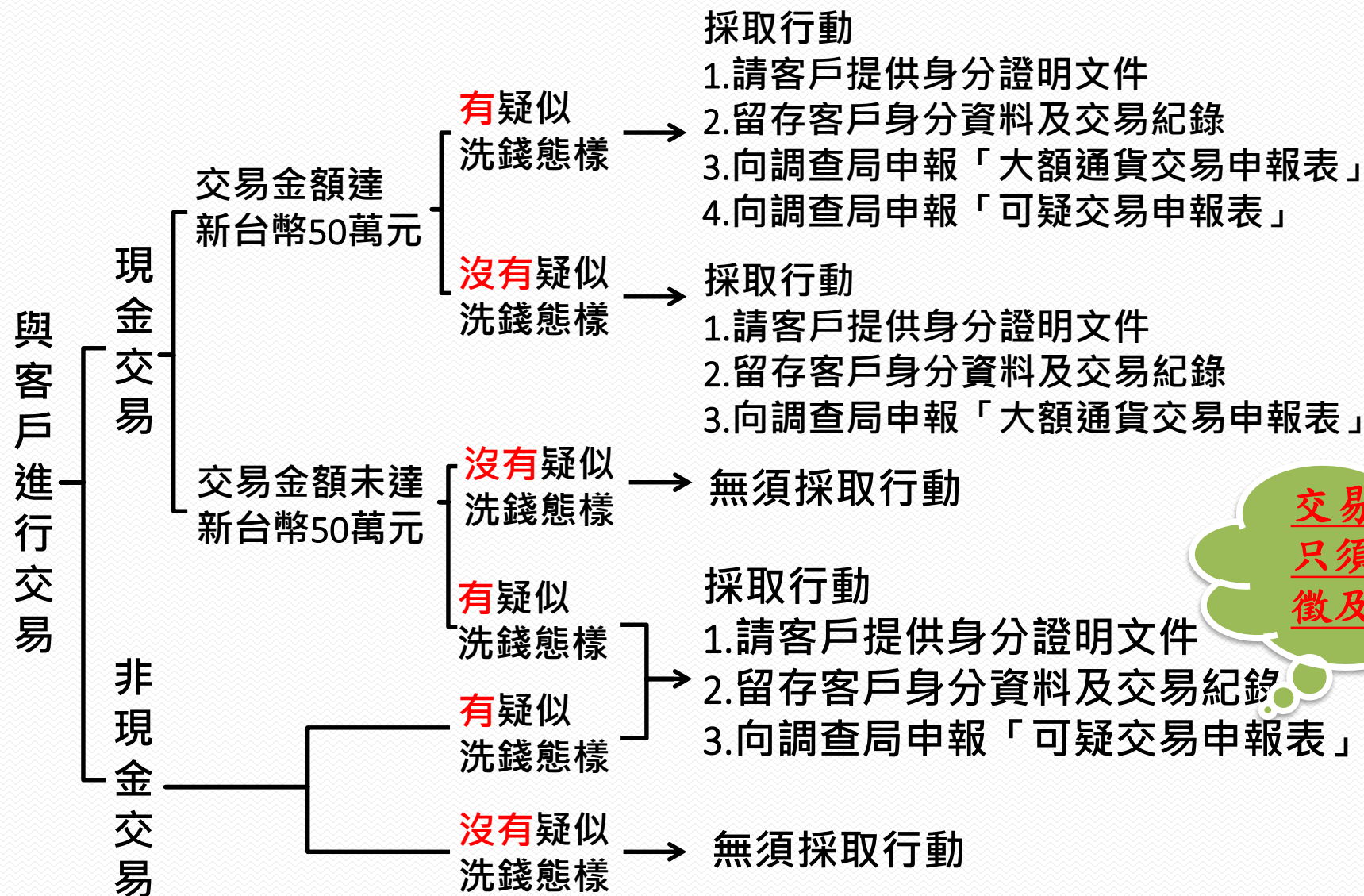
可疑(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第八條)



• 申報程序為何？

1. 於發現疑似洗錢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申報單位之戳章後，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申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申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申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銀樓業AML/CFT法遵作業流程指引



交易未完成者，
只須申報客戶特
徵及交易過程。



案例分享





案例：假授權碼案

姓名法人團體名稱：劉○○銀樓

交易地點：桃園市

可疑交易起始日：2017/07/25

交易金額：新台幣 **7,369,035** 元

洗錢表徵：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可疑理由陳述：**劉○○銀樓發生單筆高額交易，信用卡疑提供假授權碼。**





案例：假授權碼案

銀樓交易明細

編號	發卡行	卡號	特店代號	特店名稱	特店地址	電話	端末機編號	交易金額	授權碼	交易日期	交易時間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4524428	1417 5				18103651	\$7,369,035	267489	20170725	122720

可疑理由陳述：對方係3香港人，先刷2筆金額分別為\$7,369,035及\$2,456,345元，出現拒絕交易訊息後（訊息代碼-D，偽卡或沒收卡交易），再提供假授權碼予商店進行人工輸入，該交易為強制補登交易。

商家經電信用卡中心討論後，察覺交易異常，拒絕出售金條交易。





案例：假授權碼案

本案調查情形

- 一、106.7.25有3-4位臺灣人夥同2女1男之香港人赴該銀樓交易。
- 二、該銀樓拒絕交易後，香港人翁女曾數度至該銀樓爭論，並有自稱當舖小弟者前來關切。
- 三、翁女自105年至106年8月共三次入境臺灣，7/25入境後即赴銀樓交易，7/27出境香港。
- 四、本案進行國際情資交換。



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者之處理(第九條)

確認客
戶身分



留存
紀錄



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者之通報(第九條)

- 確認客戶身分+留存紀錄+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通報程序為何？
 1. 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制裁名單者，應自知悉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蓋用通報單位之戳章後，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2. 有明顯重大緊急之情事者，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於五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補辦通報。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格式傳真回覆確認，無需補辦通報，惟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3. 通報資料，應以原本方式留存至少五年。



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之制裁對象者之通報

★「資恐防制法」

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為何？**

- 1.涉嫌犯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罪，以引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
- 2.依資恐防制之國際條約或協定要求，或執行國際合作或聯合國相關決議而有必要。
- 3.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資恐相關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所指定者。
- 4.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者。

教育訓練(第十條)、內部監督與稽核(第十二條)



- 銀樓業應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其方式如下：
(第十條)
 1. 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
 2. 銀樓業應就新進員工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3.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
- 銀樓業應由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並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第十二條)

經濟部之輔導與監理(第十三條)

- 經濟部應每年進行現地或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現地查核。
- 前項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以輔導業者遵循法令為主要目標。**

「洗錢防制法」罰則



-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若未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記錄，或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者，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指定之銀樓業事業或人員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宣導影音檔及文宣品

網站專區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簡易版 | 首長信箱 | 經濟部facebook | 公務專區

認識商業司 | 新聞與公告 | 線上申辦 | **主要業務** | 商工查詢服務 | 法規資訊 | 資料下載 | 便民服務 | 資訊園地

|| 首頁 > 主要業務 > 銀樓業防制洗錢

銀樓業防制洗錢

法務部於2016年進行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法，展開歷史新頁。經濟部是銀樓業防制洗錢之防制洗錢相關授權子法，對業者及民眾宣導相洗錢防制法之認識及落實執行，強化銀樓業者

-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 公司登記
- 商業名稱預查及登記
- 商業行政資訊
- 商業會計
- 銀樓業防制洗錢**
- 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與電子遊戲場
- 商業組織法制
- 電商、智慧商業及物流

為我國洗錢防法訂定銀樓業增進業者對於犯罪能力。

全站檢索

【熱門查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資料 進階檢索

資料下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資料下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含風險評估報告)



參考資料

109年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影音)

銀樓業防制洗錢宣導簡報

宣導會

問答集手冊



洗錢防制影片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語海報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含風險評估報告)

宣導簡報/宣導會/
宣導影片/宣導會等

臺北商業大學宣導影音檔及文宣

網站專區 財經學院〉最新消息〉2021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https://cob.ntub.edu.tw/p/404-1016-83614.php?Lang=zh-tw>

2021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110年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



(一)宣導教育教材如下所示:

1. 法規篇 (完整法規說明)
2. 問答篇 (摘錄於文宣品問答集)
3. 內控內稽篇 (著重新增法規--內控內稽與風險評估)



北商大宣導專區網址掃描QR Code

結語

- ◆洗錢防制是持續性的工作，遵循行政院政策，繼續努力，持續強化防制洗錢，以提升銀樓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能力；成為國際洗錢防制的重要夥伴。

